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李颖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董事会提名杨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审查了杨斌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，杨斌先生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。本次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杨斌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全胜 谢家伟 李颖琦 罗元清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